

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 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第 5 條] [regulation 5]
XXXXXX XXXXXX		商業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CLSA PREMIUM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 址 Address		FLAT/RM 810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15/05/2024	14/05/2025	58557152-000-05-24-0	\$2,200 (登記費 FEE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IRDB101A (12/2010)		18/04/2024	856382142	\$2,200.00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 CLSA Premium Limited 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CLSA Premium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袁峰

2024年 9月 3日

CLSA Premium Limited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转让我公司股权事宜，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CLSA Premium Limited（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袁峰

2024 年 9 月 3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 CLSA Premium Limited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CLSA Premium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年9月3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zm56000001/2023-00002631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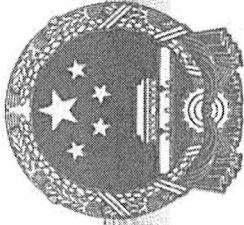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 2022.12.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41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42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43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4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6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向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4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010-68090273
50	北京中曦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8 号楼 B2 层 D-42	010-82560878

*以上信息摘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518/content.shtm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开展探矿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30150

会员姓名：李学奇

证件号码：411123*****2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学奇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20174

会员姓名：李博

证件号码：231181*****4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博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合同编号: PG20240021256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CLSA Premium Limited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为此委托乙方对CLSA Premium Limite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CLSA Premium Limite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CLSA Premium Limited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或被评估公司提交评估所需资料【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经甲方验收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甲方。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REDACTED] (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评估现场如发生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REDACTED])，余下的50%([REDACTED])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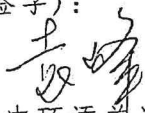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

邮编：不适用

联系人：袁峰

电话：(852) 2600 7681

传真：不适用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